

# 工程概算書

工程名稱：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興建設計圖樣-A型(小家庭型)

施工地點：雲嘉南地區

97 年 7 月 日  
第 1 頁 共 1 頁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	式	1	7,917,634	7,917,634	
二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102,109	102,109	
三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78,915	78,915	
四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308,868	308,868	
	一至四項小計				8,407,526	
五	包商利潤 (5%以下)	式	1	420,376	420,376	8,407,526*5%
	小計(一 五)	式	1		8,827,902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2%)	式	1	17,656	17,656	8,827,902*0.2%
七	加值營業稅(5%)	式	1	441,395	441,395	8,827,902*5%
	小計(一 七)	式	1		9,286,953	
貳	工程管理費10%	式	1	882,790	882,790	
	總計(壹 貳)	式	1		10,169,743	
說明	1. 承包廠商應依照設計圖面施工，於估算時自行勘察並詳加計算，工程項目如有漏列或數量如有短少應自行另列項目或計算入包商利潤內累計，得標後不得再要求追加原設計圖面內工程項目之數量。					
	2. 空污費由承包廠商於開工前待主辦單位向環保局申請及繳納，於完工後向環保局依照實際施工期限申請結算後再向主辦單位申請支付。					
	3. 承包商於申報開工時應將施工計畫、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及各種品管表格文件送業主及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4. 建築設備之竣工查驗費用由承包廠商負責。					
	5. 承包廠商應負責向主管建管機關申報開工，勘驗手續，完工後申報使用執照，領取使用執照後並向建築設備各主管機關申請接管使用事宜，所有費用(未含政府規費)全部由承包廠商負擔。					
	6. 天然材料強度不一致，應尋求有經驗之施工廠商施作以維安全。					